



第十二章 總務科

壹、科室創立

本署總務科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隸於書記處下，然依本署「在職員工月報」資料顯示民國（以下同）40 年時以庶務股為主，至 60 年始有總務科。

貳、組織架構

由於法院組織法規定，本署設書記處，而其下設有紀錄、執行、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與資訊等事務，並分科辦事，是本署總務科為書記處下設之業務單位，專司經費出納、法收款之收入、贓證物之保管、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物品保管及發給、房屋之修建（繕）、工友之管理及辦公廳舍、宿舍之管理等業務。本科置科長 1 人，庶務、出納股長各 1 人，技士 2 人，書記官 9 人，錄事 3 人，駕駛 6 人、技工 1 人，工友 9 人。

參、主要業務

一、庶務股

督導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預算審核、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職舍新建工程、本署辦公室繕修、調整、消防管理、10 萬元以上財物、勞務之採購、本署不動產、宿舍管理、本署動產、設備、國有財產管理、車輛、駕駛人員調度管理、本署及督導所屬機關贓證物管理與停車場管理、文具、物品管理。

二、出納股

辦理各項辦公用品、文具等採購及零用金支付、工友管理及署外會議場所接洽、費用核銷、本署出納管理及公教存款、國庫現金提存加班、差旅、值班

費發放、智財出納管理、收文、歸檔、登記桌及電話表修訂、公文條碼掃描。

肆、重大業務變革

一、編訂「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

94 年間本署編訂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並於 94 月 12 月出版，嗣於 99 年 1 月修訂再版。



本署編訂檢察機關的「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本署資料照片)

二、建置電腦二維條碼化以利扣押物品管理

97 年間本署建置電腦二維條碼化，供所屬各檢察機關使用，使扣押物沒收物的管理全面進入電腦化，完善扣押物沒收物的管理制度。

三、建置大型贓證物庫

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也不斷的更新，大型犯罪扣押物、沒收物的暴增，造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保管扣押物、沒收物不夠存放的困境，因此北、中、南大型贓證物庫的建立，油然而生起，建置情形如下說明。

(一) 緣起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解決大型及數量龐大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贓證物存放之迫切需要，91 年間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由法院與檢察機關共同於北、中、南區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處理各院、檢機關大量或大型贓證物存放及保管事宜，然相關之「法院與檢察機關共同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計畫」由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0920001022 號函同意，嗣於 92 年 1 月 31 日正式啟用。

(二) 土地取得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無償提供，於陳報行政院同意後，依程序辦理移撥；



同時為爭取時效，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書面同意法務部先進行整修及使用，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則於 92 年 1 月 24 日同意撥用建置大型贓證物庫之北、中、南區國有土地及土地上的倉庫建物。

（三）使用機關

1. 北區

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設置管理要點，將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納入共同使用機關。

2. 中區

臺灣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3. 南區

臺灣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105 年 9 月 1 日起）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四）設定地點選定及管理單位

1. 北區大型贓物庫

座落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2 段 15 號，原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倉庫，面積合計 18,769 平方公尺，主要房屋 3 棟，分別為 51 年間興建 2 層磚造倉庫 2 棟及 71 年間興建 3 層鋼筋混凝土倉庫 1 棟，另有警衛室、小型倉庫等周邊建物計 6 棟。管理機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輪流管理。

2. 中區大型贓物庫

座落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1 段 400 號，原為臺灣省物資局潭子倉庫，面積合計 14,329 平方公尺，地上建築物主要有 6 棟，45 年興建一層瓦屋頂加強磚改造倉庫，2 棟 58 年興建之 1 層 RC 屋頂加強磚改造倉庫，1 間鉛板造結構屋及 1 棟加強磚造之守衛室，合計 10 棟建築物。目前管理機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南區大型贓物庫

座落高雄市前鎮區草衙 2 路 50 號，面積合計 24,386 平方公尺，地上建築物為 1 棟 2 層樓磚造建物。目前管理機關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其他地區

至於花蓮、臺東及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因大型贓證物數量不多，未有大型贓證物庫存放之需求。

（五）正式啟用時間

法院及檢察機關北、中、南區大贓證物庫均於 92 年 1 月 31 日啟用。

（六）監督及協調

大型贓證物庫建置及管理事宜，由該被選定作為大型贓證物庫所在地之轄區本署或其分院檢察署督導協調。

（七）管理及預算編列

1. 北區大型贓物庫

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3 年 1 期輪流擔任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各派專人 1 人專責管理庫房工作，主、協辦人員互為代理，其管理責任等同，不足人力由管理委員會聘請委外人力，輔助辦理庫房各項管理工作，其費用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使用機關編列預算勻支（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存放及管理辦法）。另依據「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贓物庫之管理與執行，至於所存放之贓證物，則由各機關本於各自管理、各自監督原則，每半年前往各自使用庫房辦理盤點及稽核。



北區大型贓證物庫（攝於 106 年）。（本署資料照片）

2. 中區大型贓物庫

由臺中地院派人員 1 名、彰化地院及地檢署各派人員 1 名、南投地院及



檢察署合派人員 1 名、苗栗地院及檢察署合派人員 1 名負責贓物庫 24 小時警衛工作，並由臺中地檢署遴派法警 1 名負責 18 時至翌日 8 時止之督勤，贓物庫內各庫房由使用機關自行負責，其值班費用由輪派地檢署各自負擔。公共支出費用，由臺中地院及地檢署分攤。另依據「法院與檢察機關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存放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監督考核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庫房聯合管理小組及受託機關查核督導，惟實務上均由存放機關自行管理及監督。



中區大型贓證物庫（攝於 106 年）。（本署資料照片）

3. 南區大型贓物庫

成立初期，由雲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臺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高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與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分別派員組成聯合管理小組，負責督導贓物庫相關事務，並採「委外管理」方式運作，惟委外人員因法律素養不一及流動性高，較不利於贓證物品之管控。經聯合管理小組於 94 年 10 月 6 日會議決議，由高雄地檢署派專人負責贓物庫之管理，並每季接受使用機關之督導及查核。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攝於 106 年）。（本署資料照片）

伍、重大歷史事件

一、華光社區執行

（一）緣起

96 年底，行政院為了將華光社區開發為金融及數位科技特定專區，及吸引

大量的國際觀光旅客，與增加國人休閒遊憩空間，於是將華光社區朝國際觀光旅遊、購物休憩、文化流行及商務服務等方向進行規劃，提出四大金磚計畫，而將華光社區現址列為首要規劃地點。

（二）執行經過

1. 華光社區地理位置及歷史背景

華光社區位於中正紀念堂東南邊，北起杭州南路 2 段 25 巷、金山南路 2 段 30 巷，東臨金山南路 2 段，西以杭州南路 2 段為界，南至金華街，總面積約 11.139 公頃，行政轄區介於中正與大安區交界處，在日治時期為臺北刑務所之機關所在地及其職工宿舍用地，其地上物原均為瓦斜頂房屋，34 年臺灣光復由臺灣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接管，地上物則有夾以磚、水泥、木材等簡易材料混合之房舍。

在 50 至 80 年代分別興建 9 棟 4 層樓（司法三村至十村、新四村）及 3 棟 8 層樓（檢察官職務宿舍一期至三期）宿舍，均係法務部（含所屬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有，配予所屬職員居住，總計達 576 戶。由於臺灣光復初期財產管理法令不足，部分閒置空地遭配住人自行增（改）建，且 50 年代中南部北上工作之移民、原住民及榮民等，其中不乏中、低收入戶及老病殘障人士，圍繞於杭州南路 2 段、愛國東路、金華街、金山南路 2 段等處，無權占用、甚至交易買賣、租賃、違法居住或營業使用該區，其非法占有戶幾達 200 戶，因此衍生出後續要排除華光社區不法占用及拆遷處理與訴訟等問題。52 至 69 年間，臺灣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雖搬遷至桃園及新北市土城區，而該區國有財產管理維護之責，還是由臺灣臺北看守所負責。

2. 都市更新與拆遷始末

因為我國是屬於島型國家，國內土地有限，79 年有關都市更新的討論相繼提出，社區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89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公告華光社區為都市更新地區，90 年法務部進行華光社區現全住戶全面清查，並成立「華光社區宿舍清查小組」，由法務部、本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看守所指派專人清查，法務部陳定南前部長有感該區推動都市更新之重要性，囿於都市更新之專業性，核示交由臺北市政府主導推動，然因建築容積無法同時滿足機關辦公廳舍及安置住宅之需求，92 年 12 月 26 日宣示不在華光社區內興建辦公廳舍及宿舍，並陳請行政院仿美國洛克斐洛中心之開發案例，推動



該區之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希望創造國家之最大利益。

但因華光社區宿舍涉及的機關相當複雜，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行政執行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本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基隆監獄、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臺北、桃園、新竹、臺南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因此社區更新一直無法獲得共識，造成計畫又延宕。

93年6月24日行政院核示華光社區公有土地將採整體規劃與開發利用，由內政部納入都市更新示範旗艦計畫，要求法務部將該區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95年5月1日本署在法務部的指示下成立「華光社區清理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負責統籌規劃及協助督導臺北看守所處理經管土地及房舍排除無權占用事宜，且由錢漢良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並由臺灣臺北、板橋（現改為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各指派1名具律師資格之檢察事務官，專責協助臺北看守所辦理清查、調解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96年在行政院主導下，經建會重新將華光社區定位為金融管理及數位科技中心，提出了「臺北華爾街」的構想。然該開發華光社區的政策對於原居住該區的眷屬宿舍等住戶，造成極大的衝擊，且華光社區宿舍，原同隸屬在司法行政部之院、檢、監、所之機關，宿舍之產權管理與實際使用之機關不一、加上審檢分隸等歷史因素、權屬複雜，尤以69年審檢分隸時，有關事務性問題會議結論，相關宿舍財產之劃分，非公寓式宿舍使用權屬原受分配使用之機關，財產權並無移轉，以致造成部分退休人員所住宿舍非屬退休機關所管有之情形，因此，在種種複雜因素情形，造成在拆遷過程中，遇到居民的抗爭訴訟（如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向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情拒遷等等的不同阻力。

97年法務部核備臺灣臺北看守所訂定經管華光社區清理計畫，由本署督導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清理計畫，計畫中依現住戶之身分區分5類：

- (1) 在職人員：係指經向宿舍經管機關提出申請，依法借（配）住之現職人員。
- (2) 退休人員：係指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合法借（配）住，現仍居住之人員。
- (3) 遺眷人員：係指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合法借（配）住人員死亡後，依法仍得續住之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 (4) 無權占用人員：係指不符前述三款資格之現住戶。

(5) 違建戶占用人員：係指未經合法申請，擅自於臺北看守所經管之土地上建築之現住戶。

而就清查結果本署於華光社區之宿舍管有情形為，首長宿舍 1 間、職務宿舍 27 間、單身宿舍 11 間、眷屬宿舍合法 30 間、不合法 3 間，合計共 72 間。

3. 拆遷補助與認定

法務部為順利執行華光社區拆除作業，及保障華光社區合法居住戶之權利，除盡量從寬認定眷屬宿舍的合法資格，法務部等各機關對於合法眷屬宿舍借用人之標準，除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之各款規定認定如下：

- (1) 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
- (2) 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
- (3) 有居住之事實。
- (4) 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
- (5) 非調職、轉任、解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
- (6) 有續住之資格。
- (7)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外，並考量弱勢及低收入現住需求，協調臺北市政府提供必要救助，對於不合法住戶，則由各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催討。

此外，依 100 年 9 月 29 日法務部以法總字第 100026077 號函轉財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台財改字第 1000027240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2235 號函核復，101 年 2 月底前自行遷出之華光社區合法眷舍現住人，按敘定之官職等發給 1 次補助費，即簡任新臺幣 220 萬、薦任 180 萬元、委任 150 萬元；逾期不搬遷者，訴請遷讓房地及強制執行，且不發給 1 次補助費。

4. 正式拆遷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華光社區清理計畫執行專案小組，改置於該署，並指派該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而本署錢漢良檢察官則改任為諮詢委員，指導該專案小組訴訟攻防與強制執行事宜，且繼續由該 3 位檢察事務官以法律專業智識，配合行政院對華光社區國有土地發展旗艦計畫之開發構想，打造華光社區為似東京六本木或紐約時代廣場般之觀光不夜城，並列為政



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具體行動計畫之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及財政部研提「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自 101 年 9 月起，採取積極之強制執行作為，並以分工之方式將華光社區國有宿舍拆除，法務部負責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46-3、562、563、564、565 地號土地國有宿舍、本署負責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46 號地上國有宿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負責大安區 3 小段 568、569 地號國有宿舍；臺灣臺北看守所負責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55、156、559、566、567 地號地上國有宿舍。而本署經管華光社區範圍內之 35 戶宿舍於 101 年間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報廢，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完成負責部分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46 地號之拆除工作。至法務部等其他機關位於華光社區的國有宿舍之應拆除建物則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全部拆除完成，並將空地綠化，全部交由臺灣臺北看守所管理再辦理移交國產局北區辦事處接管。

二、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為解決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現有辦公廳舍嚴重不足，辦公環境擁擠或分散四處之窘境，本署自 100 年起即著手規劃辦理博一大樓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啟用。（詳細內容，請參閱第貳篇第三章「博一大樓」。

陸、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賴榮滄	40.5	40.6	庶務
祝明慧	40.6	41.3	庶務
馬瑞龍	41.4	42.4	庶務
方嵩菁	42.4	43.8	庶務
李肇	43.8	44.4	庶務
葉雲卿	44.4	61.7	庶務
顧渭綸	61.8	64.8	兼總務主科
莊德仁	64.9	67.9	兼總務主科

(續上表)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郭文	67.9	68.6	主辦總務
張長源	68.7	69.7	主辦總務
呂水森	69.7	71.10	兼總務主科
傅秋吉	71.11	75.12	兼主科
黃水池	76.1	82.4	兼主科
湯木貴	82.6	86.12	兼科長
鄭鐘陳	87.1	90.2	代理科長
陳啟仁	90.3	91.12	兼科長
鄭鐘陳	92.1	93.1	代理科長
嚴添竭	93.1	94.1	代理科長
傅秋吉	94.1	96.10	主科
楊麗娃	96.11	97.11	代理科長
董大安	97.11	106.7	兼科長
劉祥麟	106.7	迄今	兼科長

(本署資料檔案)

柒、訪談前主管

一、傅秋吉科長

傅秋吉科長，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簡任升官等訓練及格，99 年以司法院簡任 12 職等秘書退休，訪談內容如下：

我於 57 年進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也開啟了我進入司法部門服務的公職生涯，我是 71 年 11 月至 75 年 12 月間及 94 年 1 月至 96 年 10 月間兩度擔任本署總務科科



傅秋吉科長與本（總務）科劉祥麟科長於自家頂樓陽臺花園前合影（攝於 106 年）。（本署資料照片）



長，由於總務科是業務協助單位，大大小小的事務，都是需要總務科執行，因此它是一個工作多、任務雜的科室，所以科室成員流動率非常高。

印象中，在 74 年間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搬離司法（舊）大廈，搬至司法（新）大廈，因此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協商辦公廳面積，本署分配到 330 坪左右，而資訊大樓也是在那時候分配給本署，因此資訊大樓周圍的樹木及旁邊巷子的通道圍欄（禁止機車通行）是我做的。另外我也記得 94 年間因所屬各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的保管程序不一，為了統一各所屬檢察機關的做法，於是編訂了檢察機關的「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供本署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循，手冊的編訂相信對所屬檢察機關對扣押物沒收物的處理幫助非常大。

由於總務科是一個工作多、任務雜的單位，要配合需求單位執行任務，因此每位總務科同仁都是無名英雄，值得嘉許及鼓勵。



左起吳一燕科長、劉祥麟科長及紀錄科蘇純賢前科長及總務科陳啟仁前科長於研究室合影（攝於 106 年）。（本署資料照片）

二、陳啟仁科長

陳啟仁科長，畢業於虎尾高中，88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99 年 3 月 6 日以本署薦任 9 職等紀錄科科長退休，訪談內容如下：

我於 91 年 1 至 12 月擔任本署總務科科長職務。印象中，在總務科科長任內，剛好因要落實智慧財產權及解決大型與數量龐大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贓證物存放處所之急迫需要，行政院指示法務部，要建立院、檢大型贓證物庫大廈，其中北區大型贓物庫的設置地點原來是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的倉庫，是我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的人員閒聊時無意間發現的。另外在我任內首次辦理甄選全國檢驗煙毒案更生人尿液檢測盲績效檢驗及掃黑中心租用臺北市土地銀行舊屋整修與財物採購案。

總務科因為工作牽涉到許多的採購，所以同仁依法行政，品德操守的注意是非常重要的。